

# 云南省社会保险局文件

云社险发〔2021〕11号

---

## 云南省社会保险局关于规范全省工伤就医流程的通知

各州、市社会保险局（中心），单设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各工伤保险协议机构，各工伤保险参保单位：

为贯彻落实工伤保险省级统筹相关要求，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工伤就医管理，根据《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伤医疗（康复）管理工作的通知》（云人社发〔2021〕1号）《云南省社会保险局 云南省人社厅信息中心关于切实做好工伤保险协议机构管理工作的通知》（云社险函〔2021〕7号）等文件精神，现将进一步规范全省工伤就医流程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伤就医基本原则

职工治疗工伤应当在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就医，情况紧急时可以先到就近的医疗机构急救。

云南省工伤保险协议机构(以下简称“协议机构”)具体名单在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统一公布。

## 二、工伤就医流程

工伤职工在协议机构就医可持本人云南省社会保障卡或提供本人社会保险参保编号及工伤发生具体时间进行工伤身份识别。

通过身份识别的在协议机构按其工伤医疗流程就医，符合规定的工伤医疗费由协议机构与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机构”）直接结算。

（一）新发工伤。职工发生工伤后，参保单位填写《云南省工伤事故备案表》（附表1）并向经办机构备案。

在协议机构进行治疗的，参保单位可在备案同时向经办机构提交《云南省工伤保险协议机构就医直接结算申请》（附表2），通过确认的，受伤人员凭经办机构出具的《云南省工伤保险就医通知书》（附表3）到协议机构按其工伤医疗流程就医，待工伤认定结论下达后由协议机构与经办机构直接结算医疗费。

职工发生工伤后就近在非协议机构就医的，待工伤认定结论下达后由参保单位按相关规定向经办机构申请零星报销。

(二) 工伤复发。工伤职工工伤复发须向参保地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以下简称“劳鉴委”)申请确认,通过劳鉴委确认后(今后我省相关政策规定有调整的,按新规定执行),工伤职工到协议机构按其工伤医疗流程就医,由协议机构与经办机构直接结算。

伤情急危重等特殊情况下进行诊治的,待劳鉴委确认后由参保单位按相关规定向经办机构申请零星报销。

(三) 工伤康复。工伤职工工伤康复须向劳鉴委申请确认并在协议康复机构就医,通过劳鉴委确认后(今后我省相关政策规定有调整的,按新规定执行),工伤职工到云南省工伤保险协议康复机构按其工伤康复流程就医,由工伤保险协议康复机构与经办机构直接结算。

特殊情况先开展工伤康复治疗的,待劳鉴委确认后由参保单位按相关规定向经办机构申请零星报销。

(四) 转诊转院。工伤职工因工伤救治需要转异地就医(转出州市)的,由参保单位填写《云南省工伤保险就医申请表》(附表4)向经办机构申请确认,通过的由经办机构出具《云南省工伤保险就医确认表》(附表5)。转省内协议机构按其工伤医疗流程就医,由协议机构与经办机构直接结算医疗费;转省外的,由参保单位按相关规定向经办机构申请零星报销。

异地就医交通食宿费由参保单位按相关规定向经办机构申

请报销。

(五) 异地居住就医。居住在异地的工伤职工需要就医的,由参保单位填写《云南省工伤保险就医申请表》(附表4)向经办机构申请确认,通过的由经办机构出具《云南省工伤保险就医确认表》(附表5)。在省内协议机构按其工伤医疗流程就医的,由协议机构与经办机构直接结算;居住在省外的,由参保单位按相关规定向经办机构申请零星报销。

### 三、工作要求

(一) 各地社保经办机构要认真组织学习,包括文件相应附表及备注内容,自文件下发之日起按统一流程做好工伤就医相关工作,在经办业务时要注意适用条件,把握好原则尺度。文件下发后及时做好协议机构及参保单位宣传培训。

(二) 参保单位应及时做好下属各级单位经办人培训及职工的宣传,特别是工伤职工的告知宣传。

(三) 职工发生工伤后,参保单位应按《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在30天内向相关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并按规定及时报备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确认结论书。

附件: 1. 云南省工伤事故备案表

2. 云南省工伤保险协议机构就医直接结算申请

3. 云南省工伤保险就医通知书

- 4.云南省工伤保险就医申请表
- 5.云南省工伤保险就医确认表
- 6.工伤保险就医经办流程图



(此页无正文)



---

云南省社会保险局办公室

2021年6月9日印发



## 云南省工伤事故备案表

单位名称（章）：

单位编号：

事故发生时间		事故发生地点		受伤人数		死亡人数	
急救医疗机构				就诊科室			
事故经过：							
伤亡职工基本情况							
姓名	个人编号	身份证号	工种	伤亡情况	受伤部位		

用人单位负责人：

用人单位制表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备注：职工发生事故伤害后，参保单位应按《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在30天内向相关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并在认定结论下达后按规定向参保经办机构及时报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确认结论书。





## 云南省工伤保险就医通知书

单位（项目）名称：

单位（项目）编号：

姓名		个人编号		身份证号	
事故发生时间		受伤部位			
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社保经办机构意见	经办机构（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联系方式：				

备注：出具本表需满足以下条件：1. 参保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的事故伤害；2. 事故伤害发生时参保单位处于正常缴费状态；3. 参保单位对事故无争议；4. 在云南省工伤保险协议机构就医。

本表仅限工伤认定结论尚未下达期间使用。受伤职工凭该通知书在云南省工伤保险协议机构先进行救治，待工伤认定结论下达后工伤保险协议机构将工伤医疗数据通过系统上传，相关费用与社保经办机构结算



## 云南省工伤保险就医申请表

单位（项目）名称：

单位（项目）编号：

姓名		个人编号		身份证号		
工伤发生时间		受伤部位				
就医申请类型	1. 转诊转院	现就诊地		现就诊医院		
		拟转地		拟转医院		
	2. 异地居住就医	长期居住地	省 市 县	备案医院名称		
				备案医院名称		
协议医疗机构意见	主要诊断：  治疗意见或建议：  主治医师（签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医疗机构（章）                      医保办经办人：                      年                      月    日                 </div>					
用人单位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用人单位（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div>					

填表须知：1、根据申请就医类型，选填1-2对应栏内容；2、因伤情需要转异地就医（出州市）填“转诊转院”栏内容，拟转医院应为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如新发工伤就近在非协议机构急救后需转院，协议医疗机构意见由就近急救的医疗机构填写；3、居住在异地的工伤职工就医备案填“异地居住就医”栏内容，应选择居住地工伤保险协议机构，可选填2家，无需填写协议医疗机构意见；4、本事项仅针对就医申请确认，工伤职工就医还应遵循停工留薪期管理、旧伤复发确认、康复确认等云南省工伤保险相应规定；5、云南省工伤保险协议机构名单可在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网址：<http://hrss.yn.gov.cn/>）查询。



## 云南省工伤保险就医确认表

单位（项目）名称：

单位（项目）编号：

姓名		个人编号		身份证号		
工伤发生 时间		受伤部位				
社保经办机构 确认 意见	1. 转诊转院	就诊地			就诊医院	
		拟转地			拟转医院	
	2. 异地居住就 医	长期居住 地	省 市 县		备案医 院名称	
					备案医 院名称	
	经办机构（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备注：1、本事项仅针对就医申请确认，工伤职工就医还应遵循停工留薪期管理、旧伤复发确认、康复确认等云南省工伤保险相应规定；2、“转诊转院”就医申请确认后7日内有效；“异地居住就医”申请确认如备案内容发生变更须重新申请；3、未经经办机构批准自行转入其他医疗机构治疗所发生的费用和其他违反工伤保险有关规定的费用，工伤保险基金不予支付。

# 工伤就医经办流程图

